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合计运用不超过 4.5 亿元（含等值外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含等值外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二、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上述业务可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

三、关于为供应链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在合理支持客户拓宽融资渠道的同时可以加速资金回笼，加快存货周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成湘东

吴悦娟

蒋培登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